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惠民菜篮子”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5 月我单位，对六安市“惠民菜篮子”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依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5〕2 号）规定，“惠民菜篮子”建设纳入省级民生工程，目前我市基本形成覆盖城区的惠民销售网络，在雨雪灾害和节日保供期间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示范带头作用，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普遍赞扬和充分肯定。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13 年，六安启动“惠民菜篮子”建设工作，并列入市民生工程持续推进落实，全市目前共建有“惠民菜篮子”门店 43 家，基本形成覆盖城区的惠民销售网络，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示范带头作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惠民菜篮子以奖代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80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奖补资金 17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95.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形成覆盖城区主要社区的农副产品惠民销售体系，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直采直销的运营和管理体系，稳定“菜篮子”商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以奖代补资金的合理投入是惠民菜篮子商店监管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的有力保障。价格监测是通过对普通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日常价格数据的采集分析预测，为政府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年度考核促进“惠民菜篮子”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稳定

农副产品价格的作用，规范参与门店的经营行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一级指标制定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62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实际，细

化设置了评价指标。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2 个，分别从产出、效益二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 60 分、效益 40 分。二级指标 8 个，结合项目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主要在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中分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 12 个，是对 8 个二级指标进行了更加详细的细分。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确定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要求确定评价工作组。

2、收集和审核材料，形成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前期所取得的资料，撰写具体实施方案。

3、形成初步评价报告。按照评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情况：“惠民菜篮子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59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产出类指标权重为50分，得分为46分；效益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00%。该项目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5〕2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惠民菜篮子”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2〕219号）规定，“惠民菜篮子”建设纳入省级民生工程。结合有关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在项目立项、项目执行、效益产出等各个环节制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我市已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43 家，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市城区的平价商店网络，较

好地发挥了“稳物价、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考核奖补暂行办法和提升行动方案，打造惠民菜篮子价格监管服务平台，实时监测惠民销售情况。各区牵头部门协调调度，落实监督检查职责，重点强化每日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确保“惠民菜篮子”持续高质量运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情况

（1）惠民菜销售品种规定数量20个，已完成；

（2）城区“惠民菜篮子”定点单位数43个，根据考核结果，已完成；

2. 产出质量情况

（1）规定品种惠民菜价格低于市场价幅度，粮、油、肉、禽、蛋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市场均价5%以上；蔬菜类价格低于市场均价20%以上，每日推出不少于5个品种低于1元/斤的蔬菜销售，已完成；

（2）门店明码标价覆盖率100%，已完成；

3. 产出时效情况

（1）已完成时限（2024.12.23-2025.12.29）。

4. 产出成本情况

经费使用未超支。各子项目严格按照《考核奖补暂行办法和提升行动方案》有关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为保障供应，改善民生，2023 年度我市平价商店为市民“菜篮子”减负 330万元。
2. 社会效益方面为稳物价，惠民生，提高社会效益率。
3. 生态效益方面无。
4. 可持续影响方面稳定“菜篮子”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市场需求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狠抓规范运行，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考核奖补暂行办法和提升行动方案，打造惠民菜篮子价格监管服务平台，实时监测惠民销售情况。各区牵头部门协调调度，落实监督检查职责，重点强化每日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确保“惠民菜篮子”持续高质量运行。**二是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绿色通道”、暂缓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等优惠政策，市财政2024 年列支近 180 万元专项奖补资金，十年来已累计发放奖补资金 2500 余万元。**三是发挥惠民实效**，在主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等期间启动运行惠民销售活动，运行期间惠民销售的蔬菜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20%以

上，猪肉等其他农副产品低于市场价 5%以上，每日推出不少于 5 个品种低于 1 元/斤的蔬菜销售。2024 年，我市惠民菜篮子门店共开展 6 次 49 天的集中惠民活动，累计销售惠民商品 426 万斤，让利于民 330 万元，总体优惠幅度 24.1%，惠及 88.7 万人次，为做好节日市场保供稳价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惠民菜篮子”作为省级民生工程实施，在经费使用、拨付等方面不够高效便捷。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科室人员较少，日常工作千头万绪，各自的工作量大，较难满足每次巡查检查都能全程参加的要求。

七、有关建议

为更好地推进“惠民菜篮子”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结合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建议上级发改部门多出台有关推进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和政策，以便更好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2026 年 5 月 18 日